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颖忠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建 4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华东市场未来销售增长的需求,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新建 4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 25.5 亿元人民币。项目将以总体规划 40 万吨产能,分期实施,第一期工程拟投资约 6 亿元人民币,年产约 1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

《关于公司新建 4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21 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也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议案提交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新建 4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建 4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促进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满足华东市场未来销售增长的需求,增加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新建 4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 25.5 亿元人民币。项目将以总体规划 40 万吨产能,分期实施,第一期工程拟投资约 6 亿元人民币,年产约 1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

二、项目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顺洁柔华东 4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内

3、项目的主要内容:本项目将以总体规划产能,分步按需建设的方针进行规划与实施。第一期 10 万吨产能建设的目的是为快速满足华东区域现有的产销缺口。后续三期每期 10 万吨将参照华东区域市场产需变化而择机启动建设。本项目后续所规划的产品比例、工艺流程、建设规模将会因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4、项目建设周期:项目第一期拟定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具体建设周期视市场情况而定。

5、项目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额约 25.5 亿元人民币

6、项目资金来源:第一期 10 万吨产能的建设资金来源将以自有资金为主,无需贷款。后期建设资金来源将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合法有效的融资方式中择优选择。

7、项目预计经济效益分析:第一期年产 1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 12 亿元人民币,利润约 1 亿元,税后投资回收期约 7 年(含建设期)。

以上经济效益分析仅按当前价格测算,实际经济效益以项目建成后最终的产出为准。

三、关于此次投资计划的授权

为保证此次投资计划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上述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组织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制定公司在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内投资建设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具体方案;

2、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上述投资计划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项目的具体选址、项目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用地审批、土地出让或租赁、规划审批、勘察、设计、建设及其他相关工作;

3、择机实施上述投资计划,并根据市场情况、项目资金需求、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上述投资计划作适当调整;

4、与上述投资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其他有关方洽谈、签订、执行与上述投资计划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一切法律文书;

5、制定上述投资计划所需资金的筹措方案并付诸实施,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建设、筹资方案、筹资方式、筹资规模和资金的具体使用等;

6、决定及办理与上述投资计划相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销售需求,该项目的投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补足销售快速增长产生的缺口,促进公司渠道拓展,快速抢占市场,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此外,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消费升级,对高档生活用纸需求的不断扩大,为了满足市场对高档生活用纸的需求,本次新建的 4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不仅可以满足不断快速增长的华东市场需求,还可以辐射周边市场。

2、存在的风险

(1)项目建设尚需经相关部门的审批,该项目的审批、建设施工尚存在不确定性。

(2)土地出让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土地的取得尚存在不确定性。

(3)项目建设周期和进程等因素,导致项目达产日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项目配套相关能源供应仍未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5)同行业竞争的加剧有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变更,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项目建设尚需经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程序。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新建的 4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不仅可以满足不断快速增长的华东市场需求,还可以辐射周边市场,可以补足销售快速增长产生的缺口,促进公司渠道拓展。项目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具备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本次投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建 4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
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13 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国债逆回购的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有抵押且期限不超过 182 天(含本数)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4、投资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5、授权实施期限:授权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冠彪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6、资金来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审批程序:此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8、本次投资国债逆回购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二、内控制度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公司已制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投资理财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三、投资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当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2、利率风险: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在初始成交之时利率即已锁定,收益大小也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市场利率波动对已发生的交易没有影响。

3、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系采用标准券方式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目前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周期短而灵活、收益相对较高等优点,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与投资,既可实现较高的收益,也能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受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当前自有资金比较充足。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业务,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5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新建 40 万吨生活用纸项目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2 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建 40 万吨生活用纸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

四、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发送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传真号码:0760-87885677

工作邮箱:huicao@cs-paper.com

联系人:曹卉

通讯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

邮政编码:52840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511;投票简称:中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建 40 万吨生活用纸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			

(填表说明:对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私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出席职工代表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选举陈海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附: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陈海元,男,1954 年出生,1991 年至 1999 年任中山市坦背镇胜龙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1999 年至 2005 年任中山市坦背镇胜龙村党支部书记;2005 年至 2014 年历任中山市东升镇水利所副所长、所长助理;2014 年 7 月退休,2015 年 3 月起任公司监察专员,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海元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海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海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通过通讯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祥根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名陈雄伟、朱杰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雄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1 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乡镇企业管理专业。1981 年 11 月-1998 年 10 月任职于浙江省平湖造纸厂,从事财务工作;1998 年 10 月-2002 年 1 月任职于兴星纸业,担任财务经理;2002 年 1 月-2004 年 11 月任职于荣晟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4 年 11 月-2008 年 9 月任职于荣晟纸业,担任财务经理;2008 年 9 月-2011 年 11 月任职于荣胜纸业,担任财务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曾任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兼财务总监等职务。

陈雄伟先生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陈雄伟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荣晟环保 4.61%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 年 4 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电子商务专业,2008 年 12 月-2009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人寿杭州分公司;2009 年 4 月在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销售,担任区域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在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 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发生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增加 4,803,89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48,296,215 股变更为 253,100,105 股,注册资本亦相应由 248,296,215 元增加至 253,100,105 元。

二、增加经营范围情况

为准确反映公司未来经营及业务发展方向,使公司经营范围能够更加全面、客观、精准地匹配公司的业务范围,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

增加前经营范围:

电力业务经营(范围详见《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纸张、包装装潢材料、箱包的制造、加工,五金配件的销售,废纸收购,生产、供应:热力,经营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增加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箱包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经营范围增加事项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296,21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3,100,105 元。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力业务经营(范围详见《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 纸张、包装装潢材料、箱包的制造、加工,五金配件的销售,废纸收购,生产、供应:热力,经营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箱包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8,296,215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3,100,105 股, 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冯荣华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冯荣华、冯晟宇、褚芳红、马晓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同意提名俞益民、冯小岗、黄科体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荣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3 月出生,汉族,硕士学历,EMBA。1996 年 3 月-1998 年 10 月任职于浙江省平湖造纸厂,先后担任副厂长、厂长;1998 年 10 月-2002 年 1 月任职于兴星纸业,担任总经理;2002 年 1 月-2004 年 11 月任职于荣晟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4 年 11 月-2008 年 9 月任职于荣晟纸业,担任总经理;2008 年 9 月-2011 年 11 月任职于荣胜纸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1 月起兼任荣晟资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起兼任荣晟包装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7 月起兼任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董事;2015 年 3 月起兼任德力晟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冯荣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公告日冯荣华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荣晟环保 41.26%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晟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 年 1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经济学专业。2018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现任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经理。

冯晟宇先生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公告日冯晟宇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荣晟环保 4.65%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褚芳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 6 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商务日语专业。2004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历任生产技术部经理助理、客户服务部经理、销售部副经理、营销部经理、营销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营销部总监。

褚芳红女士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晓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 1 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2009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荣晟环保,历任值长、环保主管、热电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热电部经理。

马晓鸣先生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益民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汉族,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曾先后任职于于浙江金利玩具有限公司、平湖会计师事务所,曾任平湖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门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平湖新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

冯小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本科学历,轻化工系制浆造纸专业。1983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程师,科研所副所长、设计院院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宜宾长泰轻工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黄科体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大专学历,电力工程师。1989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四川内江发电总厂从事锅炉生产技术管理工作,曾任杭州锦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技术部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锅炉专业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晟环保")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顾永明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 会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21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公 司第七届监事会一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顾永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 5 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1999 年-2001 年就职于平湖园区修理厂;2001 年-2003 年, 在部队从事仪表无线电;2004 年-2007 年就职于平湖环卫处;2008 年 3 月至今在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公司从事电仪工作,担任设备工程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提请选举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冯荣华先生	√
2.02	冯晟宇先生	√
2.03	褚芳红女士	√
2.04	马晓鸣先生	√
3.00	关于提请选举第七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俞益民先生	√
3.02	冯小岗先生	√
3.03	黄科体先生	√
4.00	关于提请选举第七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陈雄伟先生	√
4.02	朱杰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65	荣晟环保	2021/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办。

(七)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 588 号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办

联 系 人:张岸平

联系电话:0573-85986681

传 真:0573-85988880

邮 箱:rszyzhengquan@163.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提请选举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冯荣华先生	
2.02	冯晟宇先生	
2.03	褚芳红女士	
2.04	马晓鸣先生	
3.00	关于提请选举第七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俞益民先生	
3.02	冯小岗先生	
3.03	黄科体先生	
4.00	关于提请选举第七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陈雄伟先生	
4.02	朱杰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关于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2021 年 1 月 18 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0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 年 1 月 18 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恢复赎回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43	00004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含 2021 年 1 月 19 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2021 年 1 月 18 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 年 1 月 18 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恢复赎回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含 2021 年 1 月 19 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咨询相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
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时中证 5G 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1)、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8)参与了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上述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 元/股。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南网能源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 5G 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046	15464.4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046	15464.4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创证券为申购、
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为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基金扩位场内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创新驱动 ETF	央创 ETF	央创 ETF	515900
2	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中证红利 ETF	博时红利	中证红利指数 ETF	515890
3	博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沪深 300ETF	HS300E	沪深 300ETF 博时	515130
4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持续发展 100ETF	可持续	可持续发展 ETF	515090
5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央企结构调整 ETF	央调 ETF	央调 ETF	512960
6	博时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可转债 ETF	转债 ETF	可转债 ETF	511380
7	博时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 50ETF	上 50ETF	上证 50 指数 ETF	510710
8	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自然资源 ETF	资源 ETF	资源 ETF	510410
9	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博时上证超大盘 ETF	超大 ETF	超大盘 ETF	51002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华创证券	4008666689	http://www.hczq.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